

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CXM-20240711000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项目: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3 本招标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

3.3.1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 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6)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日起未超过5年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a.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执行【2023】11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投标人需上传最新标准电子证照，旧证照不予认可。
- b.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市场不良行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布为准。
- c. 本工程执行苏清办【2007】13号、苏清办【2008】13号、苏清办【2010】13号、连清欠办【2010】4号、苏清办（2011）13号、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报名时将不予受理；
- d.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B类证（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

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9 00:00到2024-07-26 00:0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6日；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登录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2 15:00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2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

七、其他

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CXM-202407110001-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

2.1.2最高限价：880258.31元

2.1.3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1.4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1.5招标范围：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西厂房配电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3 本招标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

3.3.1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日起未超过5年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执行【2023】11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投标人需上传最新标准电子证照，旧证照不予认可。

b.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市场不良行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布为准。

c. 本工程执行苏清办【2007】13号、苏清办【2008】13号、苏清办【2010】13号、连清办【2010】4号、苏清办(2011)13号、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报名时将不予受理；

d.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B类证(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e. 本工程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连建发[2019]182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中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相关规定的通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不能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的规定。

f.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7月 19日至 2024年07月26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登录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 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

5.3 电子招投标说明：（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进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注册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帮助中心-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网]。

6. 资格审查：有效的

6.1 营业执照（副本）；

6.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6.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6 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6.8 相关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9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的承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

6.10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的承诺；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http://58.223.177.180:13000/#/homePage>）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范部长

联系电话：139613182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青口镇六里桥双创基地21幢（华中路与204交叉口，大力集团南侧）

代理机构联系人：尹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36064078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范部长

电 话：139613182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青口镇六里桥双创基地21幢（华中路与204交叉口，大力集团
南侧）

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1836064078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葛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